# 稷山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的相关要求编制,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,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稷山县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紧紧围绕民政局中心工作,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的公开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0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 <b>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</b> 为: <b>第一</b> 项加第二项												
			自然 人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	总计			
<b>之和,等于第三</b> 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Δ 11	IH 17.	公益	服务	其他	.0.71			
				企业	机构	组织	机构			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		
二、上	年结转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		
	(一) 亨	予以公开							0			
	(二) 音	邓分公开( <b>区分</b> 处理的, <b>只</b> 计这							0			
三、本年	一情形,	<b>不</b> 计其他情形)							U			
度办	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			
理结果	(三)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			
	不予公 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						0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	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
,	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
	生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		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			0
1	其他处 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
		3. 其他				0
	(七) 总	总计				0
四、结构	<u></u> 转下年度	继续办理				0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- 1、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,尤其是舆情回应机制有待提高;
  - 2、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加强。
  - (二)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- 1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民生、政策解读类信息的公开力度。
- 2、加强信息公开各项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,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培训力度,落实各项工作举措。

2024 年,稷山县民政局将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,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,加大民政信息公开力度,开拓信息公开渠道,丰富信息公开形式,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,及时、准确地向人民群众传达各类民政政策和资讯,积极上传相关民政资讯,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